**河南省ICP用户注销(删除)备案申请表**

**填表前请认真阅读表后“填表须知”，手续不全者申请视为作废**

 **申请日期（必填）：**

|  |
| --- |
| **1．用户备案信息（以下信息必须填写清楚）** |
| **备案号\*** |  |
| **域名\*****（空壳主体免填）** |  |
| **主办单位名称\*** | **备注：网站主办者为个人时，填写主办者姓名** |
| **联系人姓名\*** |  |
| **联系人电话\*** |  |
| **联系人邮箱\*** |  |
| **备案注销原因\*****（必须填写详细原因）** |  |
| 1. **单位公章\***

**备注：网站主办者为单位时，请在此处加盖单位公章。网站主办者为个人时，请网站主办者在此处签名。** | **3.处理结果(以下由通信管理局填写)** |
| **处理日期**  |
| **通知日期** |
| **送达 未送达 三次** |
| **备注** |

（含\*必填）

**填表须知**

**（本页是填表须知，不必打印，请只打印申请表，另附上相关证件一并提交）**

1. 适用范围：

① **用户注销网站备案请通过接入服务商自行提交注销申请，若用户密码遗忘，可以通过工信部网站（www.beian.miit.gov.cn）“找回备案密码”进行找回。**

② 本表仅适用于**无法找回密码和空壳类的用户,**且用于备案号为“**豫ICP备**”开头的备案网站。若备案号(主体)为河南省以外的，请咨询对应省通信管理局处理。

1. 备案号分为主体备案号和网站备案号两种

① **主体**备案号格式为“**豫ICP备X号**”(X为8位数字)

② **网站**备案号格式为“**豫ICP备X号-1**”(X为8位数字)

1. 申请表用于存档，请使用A4打印纸打印，**纸张不符、证件不全、未准确清晰完整填写者，视为无效申请。**
2. 用户须提供以下资料：

⑴.无法找回密码：

① 注销备案申请表（所填备案信息需与备案系统**www.beian.miit.gov.cn** “**公共查询**”中显示信息保持一致。网站主办者为个人时，请在**“主办单位名称”**处填写网站主办者姓名，并在“**单位公章”**处签上个人姓名）。

② 单位有效证件复印件（**企事业单位**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**加盖公章**,**个人**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）。

③ 域名证书（即域名注册商提供的域名所有者证书并加盖公章。如域名到期不再使用或被他人抢注，无需提供域名证书，需在注销表注销原因里进行备注）。

④ 单位用户提供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并加盖公章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并加盖公章。

⑵.空壳类用户：

①注销备案申请表（所填备案信息需与备案系统**www.beian.miit.gov.cn “公共查询”**中显示信息保持一致。网站主办者为个人时，请在**“主办单位名称”**处填写网站主办者姓名，并在**“单位公章”**处签上个人姓名）。

②单位有效证件复印件（**企事业单位**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**加盖公章,个人**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）。

③ 域名证书（即域名注册商提供的域名所有者证书并加盖公章。如域名到期不再使用或被他人抢注，无需提供域名证书，需在注销表注销原因里进行备注）。

**注：若单位证件发生过变更或已注销，请提供证件颁发机构出具的证件变更证明或注销证明。**

5.若域名所有者申请注销该域名原有备案信息，请提交域名所有者有效证件、域名证书、注销申请表。

6.**申请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不得伪造或进行P图。邮寄资料中单位印章必须为红章。**

7.备案号、域名等相关信息如有遗忘，可通过备案系统**www.beian.miit.gov.cn**“**公共查询**”查询。

8.递交方式：**申请材料只接收传真或邮寄形式。**

传真：0371 — 65505365 （**传真完成之后拨打电话：0371 - 65795120确认资料接收成功**）

邮寄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民航路8号河南省通信管理局一楼网站备案中心 联系电话: 0371—65795120

9.收到申请后**3个工作日**内给予处理，处理结果不做通知，请申请人自行登陆备案系统（**www.beian.miit.gov.cn**）“**公共查询**”核实处理结果（**如查询不到即已注销**）。核实资料或处理过程如有问题工作人员将会联系申请人。若因申请人手机关机或不接听等原因致使通知无法送达超过两次者，此次注销申请则视申请人放弃。